

A 股代码:601238 H 股代码:02238 债券代码:122243、122352、113009、191009 A 股简称:广汽集团公告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03 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 3 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本月累计共有 0 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 0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累计共有 1,553,301,000 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71,853,621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116603%。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2,552,279,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62.16610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 3 个行权期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自 2018 年 9 月 19 日起进入行权期。本月累计行权 0 股,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共 19,024,751 股,占第 3 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82.69%。

限制性行权期间:因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和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 年 1 月 2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 日期间限制行权;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3131 号文《关于核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410,558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26 号文同意,公司 410,558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16 年 2 月 4 日转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广汽转债”,债券代码 113009。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广汽转债”自 2016 年 7 月 22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21.99 元/股,由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2016 年 10 月 20 日、2017 年 6 月 13 日及 2017 年 9 月 14 日实施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7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及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完成非公开发行 753,390,254 股 A 股股份,2017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及 2018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且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目前转股价格调整为 14.74 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广汽转债”转股期为 2016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期间,累计共有 0 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 0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2,552,279,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62.166101%。

(三)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变动前(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 本月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Rows include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 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 股), 总股本.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 2014 年 7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39 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 1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及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并于 2014 年 7 月 12 日通过指定披露媒体对外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036)。

2. 2014 年 8 月 29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批[2014]110 号)》,经报请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2014 年 9 月 1 日,公司获准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3. 2014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 44 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 1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公告编号:临 2014-051)。

4. 2014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获得股东大会授权负责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和管理。同时,同意董事会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公告编号:临 2014-060)。

5. 2014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46 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 1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董事会确定 2014 年 9 月 19 日为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620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股票期权总数 6434.86 万份。因 2014 年 7 月 24 日公司实施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向全体股东派发每 10 股 1.00 元(含税)现金红利,将行权价格由 7.7 元/股调整为 7.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律师分别发表了核查意见报告(公告编号:临 2014-061)。

6. 2016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28 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 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因退休、离职、工作调动等原因,共取消了 70 名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调整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为 550 人,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 5662.60 万份。同时,因公司自授予之日起已经实施了 4 次现金分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7.24 元/股(公告编号:临 2016-058)。

7. 2016 年 8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本公司完成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共授予登记 550 人,授予登记数量 5662.60 万份。期权简称:广汽集团期权,期权代码(分三个行权期):0000000053、0000000054、0000000055(编号:临 2016-065)。

8. 2016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30 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 10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股票期权数量以及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9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取消了激励资格,注销股票期权 60.18 万份,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 541 人,股票期权总数为 5602.42 万份(公告编号:临 2016-068)。

9. 2016 年 9 月 9 日,公司在自主行权申请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后,详见披露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71)。

10. 201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31 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 1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 201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起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7.16 元/股(公告编号:临 2016-079)。

11. 2017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47 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 1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 2017 年 6 月 13 日起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6.94 元/股。(公告编号:临 2017-047)。

12.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共 18,674,402 股,占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100%,即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完毕(公告编号:临 2017-070)。

13. 2017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52 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 17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 2017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自 2017 年 9 月 14 日起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6.84 元/股(公告编号:临 2017-080)。

14. 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53 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 19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因离职、退休等原因,对 21 名激励对象全部注销剩余的期权,2 名激励对象部分注销第二个行权期的期权,共计注销 2,533,931 份,调整后激励对象由 541 人调整为 520 人,剩余的股票期权总数(已扣减第二个行权期已行权数量)由 37,349,798 份调整为 34,815,867 份。同时经考核,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公司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指标满足行权条件。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总数为 17,399,629 份,行权有效期为 2017 年 9 月 19 日至 2018 年 9 月 18 日(公告编号:临 2017-087)。

15. 2018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75 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 27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期权数量的议案》。根据 2017 年未利润分配方案,自 2018 年 6 月 12 日起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4.58 元/股,剩余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25,829,656 份(其中第 2 次可行权剩余 1,447,038 份,第 3 次可行权数量为 24,382,618 份)(公告编号:临 2018-040)。

16. 2018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期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 3 次行权条件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 2018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自 2018 年 9 月 17 日起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4.48 元/股。因离职、退休等原因,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 3 次行权的激励对象由 520 人调整为 508 人,股票期权总数由 24,382,618 份调整为 23,007,473 份。

17. 截至 2018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累计行权 17,639,735 股,占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99.03%。因逾期未行权注销期权 173,322 股,占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0.97%,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完毕(公告编号:临 2018-078)。

(二)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9 年 2 月 28 日可行权数量(股), 2019 年 2 月 28 日可行权数量占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Rows include 曾庆洪, 冯兴亚, 郑宏, 陈茂强, 李少, 王丹, 陈汉君, 韩立, 董董事,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合计.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收盘后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二、可转换转股及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化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变动前(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 行权增发(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变动后(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Rows include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 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 股), 总股本.

三、可转债转股及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化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变动前(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 本月变动数(可转债转股, 股票期权行权增发), 变动后(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Rows include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 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 股), 总计.

四、其他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0-83151139 转 8104 传真:020-83150319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4 日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 年 3 月 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978 号 6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8,951,0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行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游小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3 人,董事王霖、应明德、刘杰、折展红、谢晶、田传利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王俊勇、郭海波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六)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2.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3.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A 股, 218,948,720, 99,9989, 2,100, 0.0010, 200, 0.0001.

Table with 4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28,500, 92,5324, 2,100, 6,8182, 200, 0.649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万俊、周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5 日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4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何锐驹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何锐驹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辞职后,何锐驹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公司的相关工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何锐驹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何锐驹先生的辞职报告自提交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公司董事、董事长的补选等相关后续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前,由公司副

董事长苏斌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等职责,直至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之日止。

截至公告披露日,何锐驹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广州证券鲲鹏中山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广州证券鲲鹏中山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 5,798,820 股股票,何锐驹先生认购其中约 1.67%的份额。何锐驹先生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持续遵守股票限售的承诺。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产品, 2019 年 2 月份, 去年同期, 单月数量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数量同比变动. Rows include 生产量, 其中:大型, 中型, 轻型, 销售量, 其中:大型, 中型, 轻型.

注: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13 号公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以及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于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 2019 年 3 月 4 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春高新(股票代码:00066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基金经理人将在该证券停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免长途话费)咨询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经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经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5 日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2018 年 11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江河集团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72),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收盘,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

购股份数量为 21,047,94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82%,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8.66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6.68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56,910,287.91 元(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总额。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4 日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4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黄华波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华波先生因健康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黄华波先生辞职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黄华波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董事会对黄华波先生在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5 日